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—7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136124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28 日埤鄉建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為本縣○○鄉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）上之建築物（門牌號碼：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巷○號）經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經本縣警察局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前往該址臨檢，發現現場擺設伴唱機 1 台供客人消費，每日營業額新臺幣 100 元，其經營視聽歌唱業之行為，核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本府爰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妥處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在 98 年 9 月 10 日於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巷○號早上是菜市場這個地方頂下這間越南麵店小吃，這間店面是給我老婆賣越南河粉，裡面有擺設一台伴唱機，這台伴唱機是給外籍人士來吃麵、唱歌。當初也有去登記營業，每月也繳 800 元的娛樂稅，當時當地員警叫我到派出所簽名，我不知道那是要罰款的，所以我不知道那是住宅區不能擺放伴唱機。在 98 年 12

月 11 日發函通知說不能營業，本人在 98 年 12 月 15 日就馬上停止營業，在 98 年 12 月 30 日去營業所註銷營業登記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依彰化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中登載，○○縣政府聯合查報小組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查獲○○○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巷○號經營視聽歌唱業（市招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之事實，且經本所查明該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，另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1 年 3 月 6 日○鄉建字第○○○○○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陳述意見，惟屆期未獲說明。
- (二) 政府機關研議相關法令，係建立良善的社會秩序，且相關資訊均係公開，任何人均可隨手可得，訴願人辯稱不知法令與處罰規定為理由，實不足採；且訴願人亦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於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之調查筆錄坦承違法情事。
- (三) 經查該行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裁罰使用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等 6 人分別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，並勒令停止視聽歌唱業之出租行為，於法自無不合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」、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

擔…。」、「本法施行細則，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，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；在省由內政部訂定，送請行政院備案。」、「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、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：十、戲院、電影片（映演）業、視聽歌唱場、電子遊戲場、機械式遊樂場、歌廳、保齡球館、汽車駕駛訓練場、攤販集中場及旅館。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維護居住生活品質及公共安全，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」、「裁處機關為違反案件所在地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。」、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：一、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於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第 79 條、第 85 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 條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「…有關投幣式 K T V 是否屬視聽歌唱業乙節，准據經濟部商業司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商七字第○九二○二四○八二六○號函示：『按設置投幣式 K T V 之型態，屬視聽歌唱業範疇，依本部訂頒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歸類為「J701030 視聽歌唱業」』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，不得作為視聽歌唱場使用。準此，投幣式 K T V 不得於住宅區設置…。」亦為內政部 92 年 5 月 15 日營署都字第 0920023799 號函所明釋。

- 二、都市計畫法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，並促進其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制定，且住宅區係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，此觀都市計畫法第 1 條及第 34 條規定自明；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

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不得為該條規範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行為，亦係為避免因該特定行為致生影響居住環境之情事。是以，於住宅區內如有「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」行為，此歸類為「J701030 視聽歌唱業」之使用，當已違反前揭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第 85 條授權訂定之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卷查系爭土地為本縣○○鄉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土地，訴願人自 98 年 9 月 16 日起，於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建築物(門牌號碼：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巷○號)經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經本縣警察局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前往該址臨檢，發現現場擺設伴唱機 1 台供客人消費，每日營業額新臺幣 100 元，有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 98 年 11 月 16 日○警分一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附之 98 年 11 月 11 日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及檢視紀錄表可稽，核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，揆諸首揭法令，固非無見。
- 四、惟查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 條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、第 5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所定「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」非屬行政罰法第 2 條之裁罰性不利處分(內政部 98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064342 號函參照)，雖非不得併為處分，惟該處分之內容仍須明確，使相對人得以清楚認識對其為如何之法律效果要求，相對人始能正確履行其義務，否則即難謂符合處分明確性原則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行為所為之裁處，雖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，惟原處分關於罰鍰外之處分，僅引述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之「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」條文內容，而未就本件「於都市計畫範圍內

住宅區從事視聽歌唱業」之違章事實特定其處分之法律效果，是否能謂已符合處分明確性原則？非無疑義；且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時，若確已實際停止前開違章行為，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事實上亦無可能，故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即逕為處分，亦嫌率斷，而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，以昭折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